关于征集高技能人才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各部门：

为充分发挥专家在技能人才工作中的咨询、指导和参谋作用，提升技能人才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推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建立高技能人才专家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高技能人才专家库面向全社会征集，范围包括大中专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的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

二、专家职责

1．参与各类高技能人才有关工作的评估、评审、督导、检查等；参与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规划、政策、标准等的拟定、论证和评估工作；

2．参与我市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等）、高技能人才项目等与职业能力建设相关的的评估、评审、督导、检查等工作；

3. 参与各赛项技术文件编撰、竞赛命题、裁判人员培训、竞赛成绩分析、赛事技术点评以及竞赛组委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4．参与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相关调研、规划，提供意见、建议等；参与技能人才技艺交流、成果分享等活动；

5．完成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的其他技能人才工作。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具备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2. 在本职业（工种）领域具有一定理论造诣和丰富实践经验，熟悉相关技术技能标准或规范的技术技能人才。

3．自愿以独立身份参与技能人才相关工作，并愿意自觉接受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

4．身体健康，男性年龄不超过65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55周岁。

（二）专业条件

申请人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符合本款2、3项条件的可优先入库）：

1. 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3年、各类市级E类人才（含）以上技能荣誉的高技能人才、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的高级讲师、副教授、教授、专家学者等。对技术技能水平特别拔尖、实践经验特别丰富、业绩成果特别突出，或在知名领军企业生产一线关键技术技能岗位担任技术骨干的，可适当放宽国家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及年限要求。

2．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或省）技术能手、“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浙江杰出工匠（含高技能领军人才、高技能青年人才）高技能人才，省级（含）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3．已入选《温州市人才分类目录（2024）》中C类人才（含）以上技能荣誉的人员，世界技能大赛中国技术指导专家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项目中国教练（以人社部发文为准）。

四、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人员填写《高技能人才专家库入库人员申请表》（附件2）打印并签名，连同相关资格证书、荣誉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附件1）以及《专家库入库专家承诺书》（附件3），于10月24日前交至正德楼320室，联系电话：86680229，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wzyrsc@126.com。

附件：1．高技能人才专家库专家申请资料清单

2．高技能人才专家库入库人员申请表

3．专家库入库专家承诺书

人事处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1

高技能人才专家库专家申请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说明 |
| 1 | 高技能人才专家库入库人员申请表 | 附件2为必填,电子版需有照片 |
| 2 |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3 |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
| 4 |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  |
| 5 | 专家库入库专家承诺书 | 需手写签名 |

附件2

温州市高技能人才专家库入库人员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工作单位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移动电话 | | |  | | | 政治面貌 |  |
| 办公电话 | | |  | | | 电子邮箱 |  |
| 最高学历（时间） | | | |  | | 最高学位（时间）  所学专业 |  |
| 现从事专业工作 | | | |  | | 所属行业 |  |
| 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 | | |  | | 现职称（时间） |  |
| 现任行政职务 | | | |  | | 现参加专业团体及所任职务 |  |
| 工作单位属性 | | | | □普通高校 □职业院校 □技工院校 □企业  □政府部门 □科研院所 □行业协会 □其他 | | | |
| 主要  专业  工作  经历 |  | | | | | | |
| 专业特长或研究方向 |  | | | | | | |
| 主要专业业绩情况和取得  荣誉 |  | | | | | | |
| 本人郑重承诺，所填写内容及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任何虚假，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所在单位或协会（学会）或2名专家推荐意见 | |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 | 经审查，该同志符合专家资格条件，同意入选温州市人社部门技能人才建设专家库。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3

专家库入库专家承诺书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若入选市人社局专家库，将接受市人社局的监督和管理，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市人社局委托的各项评估评审咨询任务。为此，特作如下承诺：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廉洁地履行专家职责。

二、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并对本人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收受评估咨询费以外的其它费用。

四、遵守专家评审回避制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动申请回避：

1．本人为参与评审事项的前期策划或咨询及所属单位的人员；

2．本人为咨询评审事项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人员；

3．本人为评审事项提出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或者为前期策划或咨询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并且离退休时间不满2年；

4．与评审事项业主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

5．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其它情形。

五、在履职中，凡是具有下列行为，接受相关部门处罚，退出专家库。

1．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专家资格；

2．无正当理由，接受评估评审邀请但没有参加评审工作或中途无正当理由退出评审工作2次的，或在一年内确认参会后因故取消，累计超过5次的；

3．不负责任，弄虚作假，不能客观、公正履职有两次以上信誉不良记录的；

4．明知有应当回避的情形而不主动申请回避的；

5．利用专家身份和影响力，为有利益关系者通过评审提供便利的；

6．为个人私利和不正当目的，提出与事实不符、违反科学的结论、意见，并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7．索取或者收受被评审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礼金或其他好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8．泄露在评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